

【1】 企业迁移调档提交材料规范

1. 企业迁入(迁出)调档的申请(自拟)。申请应载明企业名称、申请迁入(迁出)调档事由,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企业加盖公章。
2. 迁入地登记机关开具的准予迁入调档函(仅用于迁出地登记机关收取)。
3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注:

1. 企业申请迁入(迁出)调档的申请可自拟。
2. 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,应当在迁入同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【2】 申请增加、减少营业执照副本提交材料规范

1. 《增、减、补、换发证照申请书》。

【3】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、换发申请提交材料规范

1. 《增、减、补、换发证照申请书》。
2. 报纸公告样张(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)。

注:

1. 注销登记可免于提交第2项。

